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415號

原　　告　鼎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劉妍秀

被　　告　黃正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如附表所示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、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如附表所示起訴狀陳稱「…被告這段時間一邊跟我收帳，一邊用法院的執行令疲勞轟炸我，導致我名聲及信譽嚴重受損…」，此部分事實並無聲明，致本院未能特定訴之聲明及審判範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函請原告於111年3月2日前（以法院收文章為準）提出前揭事實訴之聲明，如不請求亦請一併告知，逾期未補正將對該項請求駁回。該函已於111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附表所示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起　訴　所　稱　事　實
…被告這段時間一邊跟我收帳，一邊用法院的執行令疲勞轟炸我，導致我名聲及信譽嚴重受損…